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中山大学学生医保知识宣传

（珠海校区）

医院管理处公费医疗与医保管理科



- 1 参保须知
- 2 医疗保险凭证
- 3 普通门急诊
- 4 门诊特定病种
- 5 住院
- 6 大病保险待遇
- 7 异地就医
- 8 停保
- 9 广州医保过渡期
- 10 医疗补助、紧急援助

一、医保年度和医保费

1、医保年度：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新生为入学当年9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

2、医保费：404元/人·医保年度

3、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9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以外，未在2026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参保缴费或自2025年起未连续参保的人员，参保后将会有3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缴1年，在3个月的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再增加1个月的**变动待遇等待期**。**等待期间不享受医保待遇。**

二、参保和缴费

- 1、全日制本科生、非在职研究生均参保，**学生缴费成功后**学校进行参保；
- 2、延期毕业生请于7月25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表单大厅填写《延期毕业生参保意愿统计表》，以确定扣费标准；
- 3、低保的学生可申请免缴医保费。请于9月15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表单大厅填写《申请免缴医保费统计表》并上传相关材料；
- 4、需要调整参保校区的学生，请于9月15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表单大厅填写《在校学生调整参保校区（园）统计表》，**参保成功后不再调整**。
- 5、在职、委托培养等研究生、外校交换生及外籍留学生默认不参保，如需参保，请于9月30日前联系公医科办理参保手续。

中山大学一表通：<https://portal.sysu.edu.cn/dcp/>

参保须知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重复参保，参保人只能保留一个参保关系，如学生已参加居民医保或城镇职工医保等，请在每年9月前做好停保退费操作，否则会导致学生参保不成功，影响医保待遇。

注意：学校不会自动扣费，请学生务必于11月30日前登陆中山大学交费大厅 (<http://pay.sysu.edu.cn>)或企业微信缴纳医保费，未缴费者视为放弃参加学生医保，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全额自付。

医疗保险凭证包括：

- 1、珠海市社会保障卡
- 2、医保电子凭证



如需办理实体社保卡的，可在参保成功后按以下方式进行申领：

1、网上申领：通过“珠海社保掌上办”小程序在线申领。

2、现场申领：通过“珠海社保掌上办”小程序--信息查询--社会保障卡查询--银行即时发卡网点查询，自行到个人意向选择的服务银行社保卡业务受理网点办理。

3、社保卡金融服务银行

九家社保卡服务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农商银行。

4、社保卡申领所需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

(2) 数码照片回执。

5、入读我校前在珠海市读书或工作时已领取过社保卡的，此部分学生继续沿用之前的社保卡。

参保成功的同学可**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对于允许通过医保电子凭证报销的医院，可通过“刷码”报销医疗费用。

医保电子凭证是由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签发的医保身份识别电子介质。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微信、支付宝**等渠道办理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及激活。**线上操作不成功的**，也可到就近的医保分中心前台办理**线下激活**手续。

有关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使用等相关业务指引可前往“珠海医保”公众号查询；如激活、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12345热线进行咨询。



查询参保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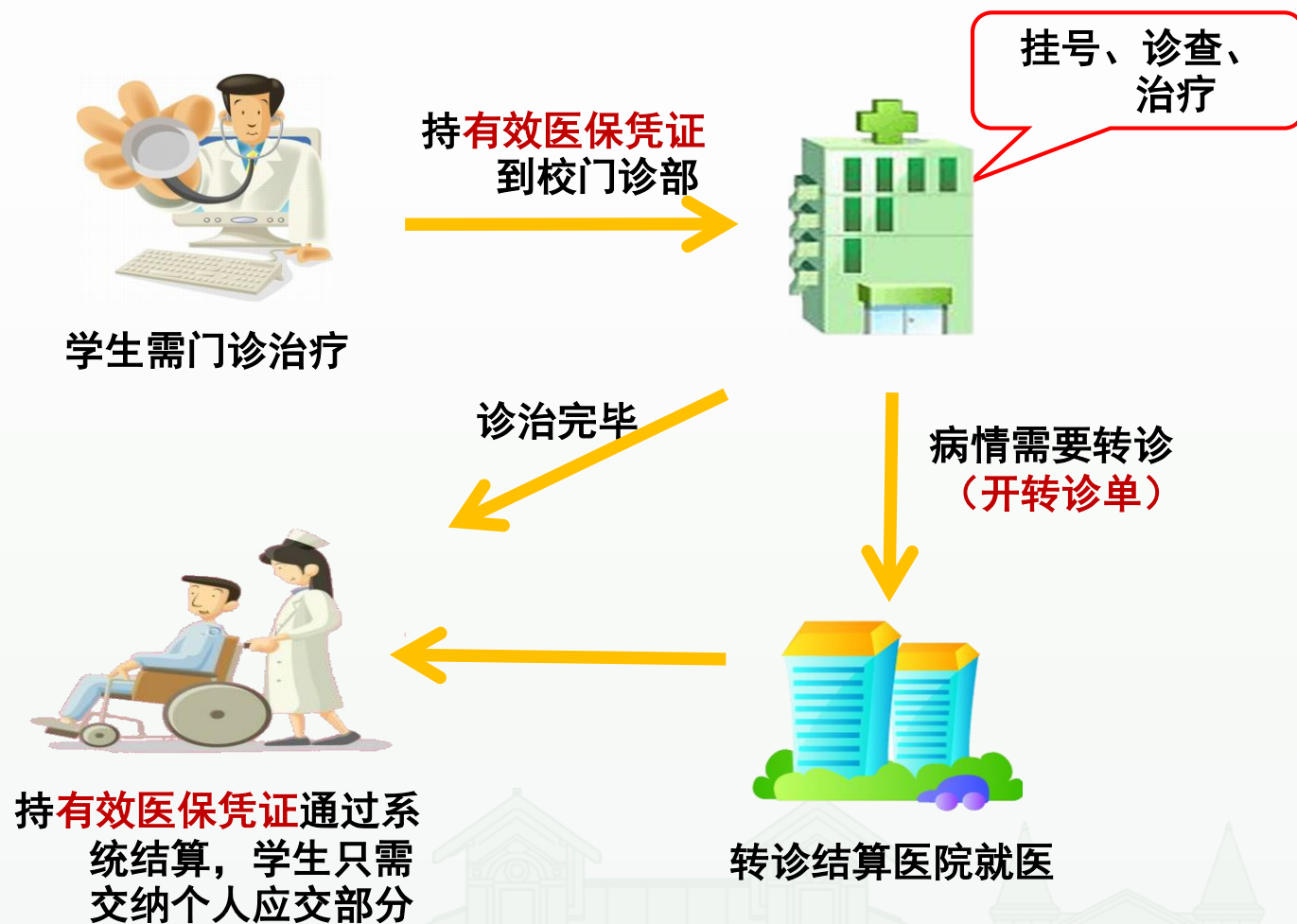
“珠海社保掌上办”微信小程序--信息查询--参保缴费查询
--居民医保缴费。



普通门（急）诊报销

	医院类别	报销比例	报销限额	
普通门急诊报销	校医院 (社保卡)	80%		在市内其它定点医院，除抢救外，其他均不能报销。
	经校医院转诊 (开转诊单)	50%	1500元/人*年 (含个人自付部分)	
	在市内其它门诊统筹定点机构急诊			
报销范围	普通门诊诊查费	三大目录指：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 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		
	“三大目录”			

普通门（急）诊就医流程（珠海校区）



切记：因病情需转诊的，必须要在学校门诊部办理转诊手续，未按规定办理转诊（包括急诊），所产生医疗费用全额自费，不能报销。

门特--中额费用门特病种

病种名称		待遇享受有效期	支付限额 (含个人自付部分)	支付比例
中额费用门诊特定病种	1、高血压	长期	无起付线，无封顶线	80%（签订家庭医生付费服务包协议的相应提高5个百分点）
	2、糖尿病	长期		
	3、活动性肺结核（含肺外结核）	1年		
	4、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长期		
	5、冠心病	长期		
	6、心脏瓣膜病	长期		
	7、心肌疾病	长期		
	8、慢性心功能不全	长期		
	9、心律失常	长期		
	10、慢性肾脏病	长期		
	11、脑血管疾病后遗症	急性期6个月内的，自核准之日起至疾病确诊6个月（含）；急性期6个月后的，长期。		
	12、多发性硬化	2年		
	13、重症肌无力	长期		
	14、帕金森病	长期		
	15、多发性肌炎	长期		
	16、系统性红斑狼疮	长期		
	17、类风湿关节炎	长期		
	18、运动神经元病（肌萎缩侧索硬化）	长期		
	19、强直性脊柱炎	长期		
	20、癫痫	长期		
	21、慢性乙型肝炎（含慢性肝炎中度及以上）	2年		
	22、克罗恩病	长期		
	23、溃疡性结肠炎	长期		
	24、艾滋病	长期		
	25、支气管哮喘	长期		
	26、银屑病	长期		
	27、精神分裂症	长期		
	28、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长期		
	29、分裂情感性精神病	长期		
	30、双相（情感）障碍（含其他心境障碍）	长期		
	31、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长期		
	32、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长期		
	33、强迫症	长期		
	34、儿童孤独症（0-7岁，含7周岁）	3年	每医保年度支付限额6000元。2种都是中额费用门特的，每医保年度支付限额为8000元。3种（含）以上都是中额费用门特的，每医保年度支付限额10000元	6000元以内部分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支付比例支付；在6000元以上、门特医保年度支付限额以内部分按合并的门特支付比例支付。
	35、门诊骨关节和骨骺损伤第一年	1年		
			支付限额1000元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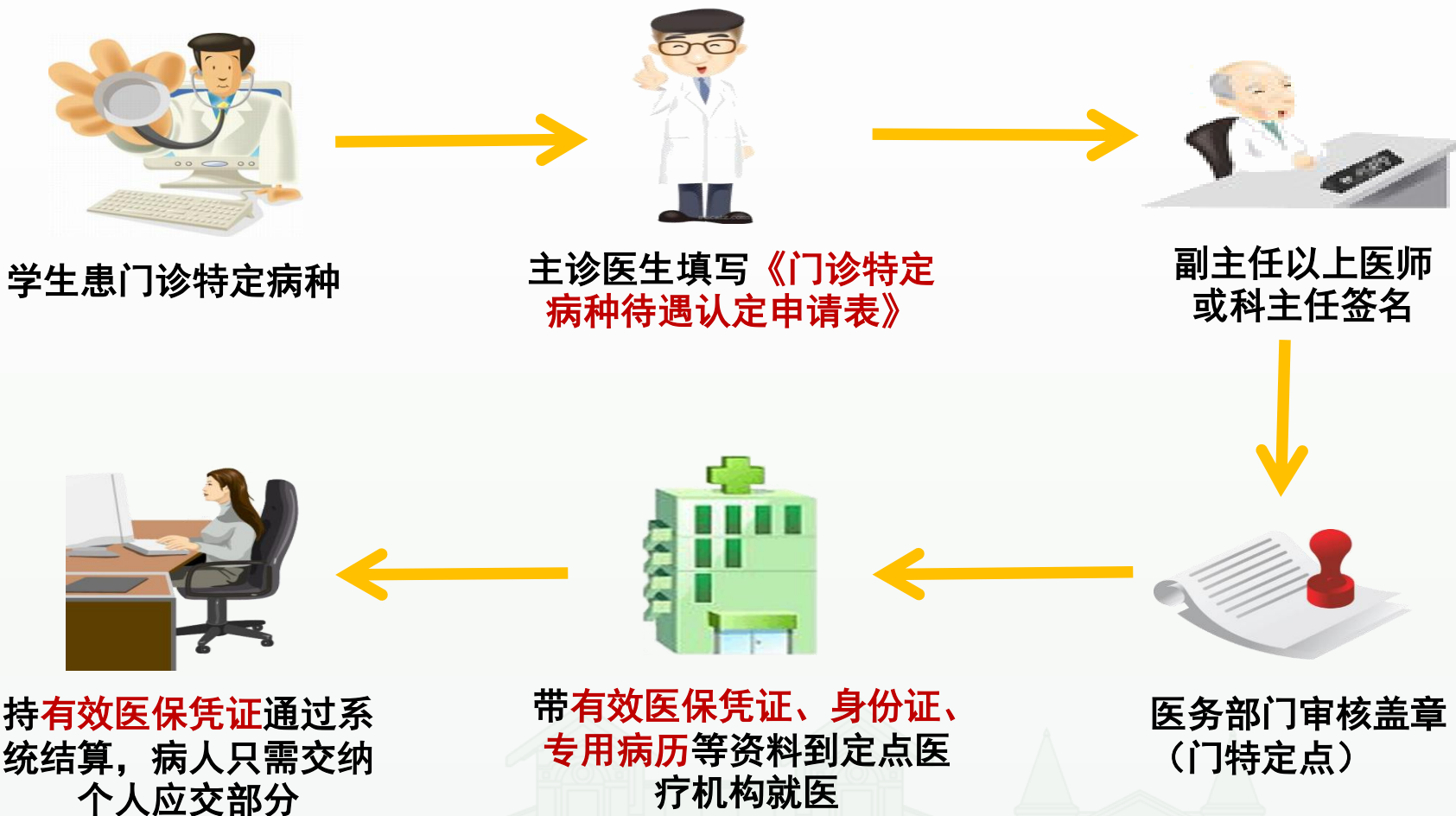
门特--高额费用门特病种

病种名称		待遇享受有效期	支付限额 (含个人自付部分)	支付比例
高额费用 门诊特定 病种	1、难治性肾病	长期	每医保年度支付限额16500元	80%
	2、骨髓纤维化	2年		
	3、再生障碍性贫血	2年		
	4、肝硬化（失代偿期）	长期		
	5、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	长期		
	6、恶性肿瘤（非放化疗）	2年/3年		
	7、血友病	长期		
	8、地中海贫血（海洋性贫血或珠蛋白生成性贫血）	长期		
	9、耐多药肺结核	2年		
	10、丙型肝炎（HCV RNA阳性）	6个月		
	11、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2年		
	12、糖尿病黄斑水肿	2年		
	13、脉络膜新生血管	2年		
	14、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	2年		
	15、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	3个月		
	16、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2年	每医保年度支付限额40000元	
	17、肢端肥大症	2年	每医保年度支付限额55000元	
	18、造血干细胞移植后抗排异治疗	2年		
	19、肺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2年	每医保年度支付限额77000元	
	20、心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2年		
	21、肝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2年		
	22、肾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2年		
	23、肺动脉高压	长期		
	24、C型尼曼匹克病	长期		

门特--门诊专项

病种名称		待遇享受有效期	支付限额 (含个人自付部分)	支付比例
门诊专项	1、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治疗、内分泌治疗）	2年	计入住院核准医疗费用累计，按住院年度支付限额执行	按住院核准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支付
	2、恶性肿瘤（放疗）	2年		
	3、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	2年		
	4、慢性肾功能不全（腹透治疗）	2年		
	5、血友病门诊凝血因子治疗	长期		
	6、地中海贫血门诊输血治疗	长期		
	7、精神分裂症长效针剂治疗	长期		
	8、门诊白内障复明手术	长期		
	9、门、急诊心肺脑复苏	长期		

门诊特定病种就医流程（珠海校区）



注意：就医前，请确认参保状态。如珠海市相关政策对门特病种进行调整的，则按最新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住院报销

医院级别	起付标准	共付段医保报销比例
一级医院	150元	90%
二级医院	250元	
三级医院	500元	
单价在2000元及以上的一次性材料费		由个人先自费30%，剩余部分纳入住院费用按比例报销。

住院流程（珠海校区）



切记：因病情需住院的，请确认参保状态，必须要以医保类别办理入院手续。否则医疗费用全额自费，不能报销。

（一）参保学生住院、门诊特定病种、单独支付药品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中，全年个人自付累计1.2万元以上部分，大病保险资金按相应比例报销支付。

（二）对符合珠海市困难群体参保人员的参保学生，住院、门诊特定病种、单独支付药品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全年累计个人自付费用达2000元以上即可纳入大病保险报销。



门诊/门特异地就医

异地就医时，大抢救（含心肺复苏）的门诊医疗费用，回珠海市人社局前台申请报销，非大抢救情况见下表

报销类型	可报销情况	报销比例	报销流程
门诊	寒暑假、休学或实习，在家庭所在地或实习所在地 医保定点医院 就医	二级及以下医院报销70%；三级医院报销50%， 年度限额1500元（含个人自付部分）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能联网结算就直接结算。不能结算的，凭 正规发票、清单（盖章）、病历、社保卡、身份证、休学或实习证明（学院盖章）、《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盖章版） 到校医院门诊部报销。
门特	寒暑假、休学或实习，在家庭所在地或实习所在地 医保定点医院 就医，或因病情需要转往市外就医（珠海定点医院同意转诊并办理好转诊手续）	同市内（未办理转诊手续的，按市内标准相应降低20个百分点执行）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能联网结算就直接结算。不能结算的，凭 正规发票、清单（盖章）、病历、社保卡、身份证、本人本市银行卡、实习或休学证明（学院盖章）、《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盖章版） 到珠海市人社局报销。

符合门诊/门特异地就医的，**应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 (1) 在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主页—学生医保--下载并填写《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https://yyglc.sysu.edu.cn/student-download>），连同休学证明（休学提供）、实习证明（实习提供）发送至公医科邮箱sysugyb@mail.sysu.edu.cn，公医科审核后盖章回复邮件。
- (2) 通过“珠海社保掌上办”微信小程序申请异地就医备案，办理成功后，出示珠海社保卡直接通过系统结算，个人只需缴纳应缴部分费用。
- (3) 如无法联网结算或异地备案办理失败，请保留发票、清单、病历等材料，连同彩色打印《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盖章版）、社保卡、身份证等，到珠海校区门诊部（普通门诊）/珠海市人社局（门特）申请追溯报销。

一、寒暑假、休学期间在家庭所在地，或在异地分校实习期间，可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需在出院前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1) 在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主页—学生医保--下载并填写《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https://yyglc.sysu.edu.cn/student-download>），连同休学证明（休学提供）、实习证明（实习提供）发送至公医科邮箱sysugyb@mail.sysu.edu.cn，公医科审核后盖章回复邮件。

(2) 通过“珠海社保掌上办”微信小程序申请异地就医备案，办理成功后，出示珠海社保卡办理入院手续，出院时直接通过系统结算，个人只需缴纳应缴部分费用。

(3) 如就诊医院无法联网刷卡或异地备案办理失败，请保留发票、清单及出院小结等材料（均需原件），出院后彩色打印《广东省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盖章版），携带上述材料到珠海市人社局前台申请追溯报销。

二、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异地转诊：

- 1.病情危重需转诊抢救的。
- 2.经多次检查会诊，诊断仍不明确的。
- 3.患有市内医疗机构难以诊治的专科疾病的。
- 4.因病情需要做本市未开展的检查或治疗项目的。
- 5.国家、省规定的其他转诊情形。

参保人员异地转诊按以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由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中的三级医院相应专科的副主任及以上医师提出申请，医院医保办审核同意，并上传资料至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备案。异地转诊的医疗机构应当为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异地转诊人员因病情需要转往备案地以外的医院就医的参照执行。

2.特殊危急病例急需转往异地定点医疗机构抢救的，可以先行转院，一周内按上述规定补办转诊手续。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



中山大学
SUN YAT-SEN UNIVERSITY

QR-YD-0008 (20240301)

珠海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参考模板)

姓名	(如实填写)	性别	(如实填写)	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医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医保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转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登记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社会保障号码	(填写本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参保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卡卡号 (选填)	(选填本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参保证件号码)		
参保地联系地址	(填学校地址)	异地联系地址	(填备案地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	(如实填写)	联系电话 2	(如实填写)		
转住省 (市、区)	XX省	转往地区 (市、州)	XX市		
温馨提示					
1.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详见背面《办理须知》第一项,按需选择备案人员类别。 2.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广东省医保目录、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有关政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医保目录有关规定、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 3.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或直辖市,并在备案地开通的跨省跨市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及结算。 4.到海南、西藏等省级统筹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医的,可备案到就医地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省内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指非急诊抢救且未转诊、在广东省内就医的人员,免备案可在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享受住院、门诊费用直接联网结算服务。医保待遇详见背面第四项第5点。					
本人(被委托人)签名	(如实填写)	填表日期	(如实填写)		
提供的材料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户口迁至定居地;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办理居住证、房产证;提供居住证或房产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在校学生学校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单位派出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转诊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6.个人承诺书				
在校大学生 学校填写栏	备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分校学习、实习期间(如实勾选) 家庭所在地:(如实填写)分校或实习地:(如实填写) 预计备案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由学校如实填写) *(在校大学生寒暑假或休学回户籍所在地,或在异地分校学习、实习需市外就医的由所在学校填写此栏并盖章确认。)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停保

学生可自行通过“珠海社保掌上办”微信小程序或“粤医保”微信小程序办理居民医保停保。



广州医保过渡期



1.广州医保过渡期：广州校区转珠海校区就读的学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重复参保，医保过渡期为**当年7月1日至8月31日**。

2.门诊费用

学生携带校园卡到珠海校区门诊部就诊，或经转诊至中大五院就医，诊治完毕后，自费结算医疗费用，凭就诊正式的医疗收费票据、门诊费用清单和病历（转诊费用需提供转诊单），于**当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登录大学服务中心（USC）“学生医保普通门（急）诊费用报销申请”模块线上申请，向广州校区门诊部申请零星报销。

3.门特/住院费用

按照中山大学学生医保知识宣传（广州校区）中的**门特异地就医/住院异地就医指引**办理。

（要点：1申请备案、2通过系统结算）

待生效期

待生效期：新参加珠海医保的学生，在当年9月1日至参保缴费成功期间，将出现待生效期。期间所有门诊及住院的医疗费用均先自费垫付，待参保成功后按照以下报销流程操作：

注意：就医前一定要先确认参保状态，如已参保成功，必须通过医院系统结算，不再追溯报销。

费用来源	报销需要材料	报销地点	报销截止日期
校区门诊部	发票、医疗保险凭证	校区门诊 挂号处	寒假前
中大五院门诊费用	转诊单、发票、明细清单、病历、医疗保险凭证		寒假前
珠海市内住院费用	发票、明细清单、疾病证明书、出院小结、医疗保险凭证	珠海市人社局	住院费用结算发票时间的两年内
异地门诊、住院费用	有社保卡后按照异地就医报销指引办理		

鉴于转校区后学生往来两市麻烦、医保系统时有更新、新学年不再参加珠海医保的学生将无法进入珠海医保系统等情况，请同学们尽量按照上表中报销截止时间报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有关医疗费用，**不得报销**：

- 1、交通事故、意外事故、医疗事故等明确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2、在校期间由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预防注射，流行疾病等情况的；
- 3、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就医的，或者在国外就医的；
- 4、国家、省及市规定的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学生医疗补助、紧急援助



补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补助范围：

学生医疗补助：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和普通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医保规定不予支付的范围除外）个人自付费用每学年超过2000元。

学生紧急援助：学生本人因罹患重大疾病导致的大额医疗支出。

查询网站：中山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http://xsc.sysu.edu.cn>

温馨提示



查询网站:

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网页: <http://yyglc.sysu.edu.cn/student>

表格填写网站:

中山大学一表通: <https://portal.sysu.edu.cn/dcp>

咨询邮箱: sysugyb@mail.sysu.edu.cn

咨询电话: 020-84114118

地址: 南校园芙兰堂 (第三教学楼) 一楼公医科



首页

部门概况

专项工作

公费医疗

学生医保

政策法规

下载中心

首页 > 学生医保

≡ 学生医保

> 相关通知

> 相关政策

> 业务指南

> 文件下载

相关通知

更多

医院管理处关于做好全日制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事项的通知

2025-02-02

业务指南

更多

中山大学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PPT

2024-01-08

学生参保年度及参保状态查询方式

2023-04-11

相关政策

更多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急）诊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4-30

文件下载

更多

珠海市异地就医备案表

2025-11-11

学生门诊药品目录

2025-01-01

中山大学一表通: <https://portal.sysu.edu.cn/dcp>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ne Form' portal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green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Sun Yat-sen University logo, the text '中山大学 一表通', and links for '表单大厅' and '个人中心'.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text '整合数据资产, 辅助师生填表, 让填表更简单!'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数据采集' (Data Collection), '填表服务' (Form Filling Service), and '统计报表' (Statistical Reports). Each section contains a list of reports with their titles, units, dates, and statistics.

Section	Report Title	Unit	Date	Views	Downloads
数据采集	2024年不参保确认书汇总表	医院管理处	2021-06-28	219	0
	2024年在校学生调整参保校区 (...)	医院管理处	2021-06-28	152	0
	2024年延期毕业生参保意愿统计...	医院管理处	2021-06-28	136	0
	2024年申请免缴医保费统计表汇...	医院管理处	2021-06-28	88	0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谢谢观看

THANKS FOR WATCHING

